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0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统计，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 25,151.79 万元，清算退还 2020 年、2021 年瓦斯气抽采利用补贴 77.6 万元。现将具体明细公告如下：

补助项目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六盘水市社保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2 年 6 月 29 日	1,128.01	收益相关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预算资金	2022 年 8 月 21 日	6,489.00	资产相关补助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贵州省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黔发改投资〔2022〕498 号)
2022 年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项目）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524.50	资产相关补助	1、《关于下达 2022 年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项目第一批）的通知》(黔能源函〔2022〕17 号)； 2、《贵州省能源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贵州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奖补资金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4,024.80	收益相关补助	1、《关于下达 2021 年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煤矿"三利用"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六盘水财工〔2021〕23 号)；2、《关于转下达 2022 年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六盘水财工〔2022〕15 号)； 3、《关于转下达 2022 年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第七批)预算的通知》(六盘水财工〔2022〕25 号)； 4、《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资金）的通知》(黔财工〔2021〕163 号)。
贵州省煤电调节机制专项资金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981.19	收益相关补助	《省财政厅 省能源局关于拨付 2022 年贵州省煤电调节机制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黔财工〔2022〕81 号)
贵安大数据中心电价补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3,000.00	资产相关补助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黔发改投资〔2022〕456 号)
2022 年贵州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2022 年中央预算省级配套部分）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297.00	资产相关补助	1、《省财政厅 省能源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贵州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黔财工〔2022〕130 号)； 2、《贵州省能源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贵州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基于工业互联网煤矿智能采掘技术研究专项资金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15.20	资产相关补助	《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基于工业互联网煤矿智能采掘技术》
第七批规上企业活动扶持计划补助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0.00	收益相关补助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科通〔2022〕51 号)
煤矿井下 5G 网络的精准定位及机器人巡检研究与应用示范研发补助	2022 年 12 月 9 日	179.00	资产相关补助	《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煤矿井下 5G 网络的精准定位及机器人巡检研究与应用示范》
2022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5G+智慧矿山项目	2022 年 8 月 22 日	80.00	资产相关补助	《省财政厅 省大数据局关于拨付（下达）2022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预留预算项目）的通知》(黔财工〔2022〕106 号)
2021 年度工业倍增行动激励资金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239.00	收益相关补助	《中共六盘水市委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工业倍增行动激励资金的通报》(六盘水党发〔2022〕21 号)
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785.00	资产相关补助	《省财政厅 省能源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第三批）的通知》(黔财工〔2021〕156 号)
其他补助		309.09		
合计		25,151.79		
清算退回 2020 年、2021 年瓦斯气抽采利用补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77.60	收益相关补助	1、《关于转下达 2022 年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六盘水财工〔2022〕15 号)； 2、《关于转下达 2022 年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第七批)预算的通知》(六盘水财工〔2022〕25 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收到和退回的各类政府补助已记入相应会计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本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统筹使用上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0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8 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7 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3 个月)、大额存单(6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贵阳花溪支行购买了 7 天通知存款现金理财产品 3 亿元，大额存单(3 个月)现金理财产品 4 亿元，大额存单(6 个月)现金理财产品 11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 18 亿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355.86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七天通知存款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0.00	30,000.00	93.83
2	大额存单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0,000.00	40,000.00	177.00
3	大额存单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1,085.03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1,355.8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22.6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1.0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0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二号——煤炭)要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现将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数据

指标项目	2022 年第四季度	2021 年第四季度	增减幅度(%)	2022 年度累计	2021 年度累计	增减幅度(%)
煤炭产量(万吨)	306.24	298.70	2.53	1,169.02	1,052.58	11.06
煤炭销量(万吨)	334.94	314.57	6.47	1,276.02	1,121.21	13.81
其中：自产煤炭销量(万吨)	306.23	287.72	6.43	1,171.36	1,038.61	12.78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269,420.12	343,313.62	-21.52	1,155,280.33	939,099.83	23.02
销售成本(万元)	186,573.82	229,316.14	-18.64	691,717.34	622,426.10	11.13
毛利(万元)	82,846.30	113,997.48	-27.33	463,563.00	316,673.73	46.39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0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本期业绩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6,000 万元到 23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8,759.42 万元到 117,759.42 万元，同比增加 67.18%到 100.44%；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0,000 万元到 22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2,786.37 万元到 91,786.37 万元，同比增加 38.47%到 66.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6,000 万元到 23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8,759.42 万元到 117,759.42 万元，同比增加 67.18%到 100.44%。

2. 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0,000 万元到 22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2,786.37 万元到 91,786.37 万元，同比增加 38.47%到 66.89%。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240.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213.6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70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公司煤炭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精心组织生产，煤炭产能逐步释放，商品煤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业绩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5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邹晓俊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去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邹晓俊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前，邹晓俊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邹晓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监事会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合规、持续运行，经公司监事梁志伟先生、李东曲才让先生提名、核查，候选人杜忠文先生(简历附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杜忠文先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本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忠文，男，汉族，生于 1970 年，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任新绎文化(北海)有限公司、新绎健康(北海)有限公司、新绎剧社(廊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杜忠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以上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杜忠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6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国际广场三楼 300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6 日

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张丽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选举杜忠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号)、《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公司将对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3/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8:0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国际广场三楼 300 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联系传真：(0891)6339041

电子邮箱：zhangxlam@enn.cn，xuxinm@enn.cn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国际广场三楼 300 号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张丽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选举杜忠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2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表决单等相关文件一并发出。经提前沟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 2 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原董事、总裁胡锋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职务后，胡锋先生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正常召开，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张丽娜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丽娜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参会方式等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3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表决单等会议文件一并发出。经提前沟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 2 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志伟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邹晓俊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去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邹晓俊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前，邹晓俊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经公司监事梁志伟先生、李东曲才让先生提名、核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候选人杜忠文先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4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总裁胡锋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职务后，胡锋先生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二、新任非独立董事补选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持续、规范运行，经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张丽娜女士(简历附后)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丽娜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选举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丽娜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健康状况和履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相应选举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张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丽娜，女，汉族，生于 1980 年，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新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现任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新绎控股有限公司、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文旅行业从业经验丰富。同时，于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任经理。

张丽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以上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丽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4.26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4.19 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26 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上述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后，公司应按照《华友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华友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84.26 元/股，A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1.61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13%(2,035,800/1,597,628,698)，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 1,597,628,698 股为计算基础。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84.26 元/股调整为 84.19 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35,800 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结果

1、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2,035,800 股。

3、授予人数：441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31.61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41 人，包括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41 人)			203.58	100%	0.13%
预留授予合计(441 人)			203.58	100%	0.13%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2 年、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100,000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800,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